



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

第4043期
总第5009期统一刊号
CN32-0104
邮发代号
27-67主办
新华通讯社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即时互动网站

都市圈网 www.dsqq.cn
我能网 www.wonengw.com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96060短信互动平台

1.移动用户:发送短信、彩
信至10658300960602.电信用户:发送短信到
106593960603.联通用户:发送短信到
1065596060

封面叠主编 杜讯贵

视觉总监 皮伦

头版责任编辑 王磊

零售价每份1元

●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泰州、南通、盐城、连云港、淮安、徐州同步印刷

诚然,审计署之点名,要求纠正错误,也是一种惩戒,但是不能光打雷不下雨。在廉租房制度的推行上,亟待建立严厉的惩罚机制。问责就要问得有官员落下乌纱帽,纠错就要纠到令低收入人群满意的程度。有关的规定,不妨写入正在征求意见的住房保障法中。

截留穷人廉租房保障金 光点点名不行

“社评”

□快报首席评论员 伍里川

对于眼巴巴等待着廉租房钥匙的城市低收入人群来说,他们希望政府在廉租房问题上发力,但是种种信息表明,不少地方政府在辜负他们的信任。

来自审计署的消息称,按规定,各地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提取廉租房保障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10%,但北京、上海、重庆、成都等22个城市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提取廉租房保障资金的比例未达到上述要求。2007年至2009年,这些城市共计少提取146.23亿元。

早在今年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李永忠就批评广东投入廉租房的土地出让金比例还不到0.6%。

该提取的廉租房保障资金不提取,最后这些资金只会用作他途,这实质是一种截留行为,也是一种隐性的侵占行为,既违规,也有违法嫌疑。

令人愤懑的是,审计署公布的19个省市2007年至2009年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审计调查结果显示,1.5亿元廉

租房保障金被挪用。本来提取的就不足,不足中还要挪作他用,这种釜底抽薪的非法行为,无疑是雪上加霜。

廉租房保障金可谓廉租房的命脉,建设资金之不存,廉租房何来保障?

地方政府在提取廉租房保障资金问题上积极性不高,但是在增加税收、搞土地财政等问题上却是兴趣盎然,穷尽热情,这是一种鲜明的对照。2009年,中国土地出让金总额达15000亿元,地方政府收入可观,按理说,拿出区区10%投入到廉租房建设上根本不算难事。

事易而不为,根本原因是不少地方政府漠视廉租房建设。廉租房主要是为城市贫困人群而建,因而也可以说,一些地方对帮扶穷人总是不够热心。就像家里来了穷亲戚,茶水倒得都不够殷勤。这与中央的亲民惠民理念形成了巨大反差。2004年3月1日,由原建设部等5部门制定的《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房管理办法》就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最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新机制正式启动。然而,到了2006年,人们发现,全国有70个地级以上城市未实施廉租房制度,而堂皇的理由普遍被地方政府解读为资金匮乏。

那么,从日见雄厚的土地出让金中拿出10%投入到廉租房,地方政府

就不好再说资金匮乏了吧,廉租房建设形势就该蒸蒸日上了吧?孰料这一硬性规定又被架空,事实一再证明,钱根本不是问题,地方政府的态度才是根本问题。

地方政府之所以普遍漠视廉租房建设,一是因为利益考量:盖商品房挣钱,盖廉租房只有投入而没效益;二是因为政绩考量:商品房拉动GDP的快,廉租房几乎看不出发展痕迹;三是技术考量: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容易蒙混,而且违规的成本很小。

在专家看来,廉租房与房价呈反比关系。地方政府不愿看到房价下降,当然就不待见专为低收入人群服务却抑制商品房火爆的廉租房了。广东省人大专题报告显示,2003年至2010年5月底,广东省在廉租房上累计投入资金尚不足50亿元。还有,一些地方政府即使花钱建了廉租房也蕴含着一系列问题,招致“受众”不满。审计署指出,由于廉租房配套设施不完善,地址偏远、交通不便等,南京等13个城市的一些地方存在廉租房配租困难、房源闲置的问题,有的地方甚至出现已入住家庭退房的情况。

如果不是因为难以忍受的缘故,已入住的家庭岂能退房?在国内多个城市,廉租房普遍存在地段差、配套设施不全等缺点,且受益覆盖面小,一直广受批评。

审计署披露的这些问题据称多得到纠正。然而,纠正暴露的问题易,真正转变地方政府漠视廉租房的态度,使其真正从公平正义的高度关切低收入人群的民生保障问题难。

大力推行廉租房制度是中央政策,一些地方政府消极对待甚至阳奉阴违,屡屡做出违规、违法之举,却未受严惩,尤令人反思。

诚然,审计署之点名,要求纠正错误,也是一种惩戒,但是不能光打雷不下雨。前几年,很多城市未建立廉租房制度,原建设部也只是劝喻这些城市“应在年内建立”,这种温和的口吻,难以阻止一些地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在廉租房制度的推行上,亟待建立严厉的惩罚机制。问责就要问得有官员落下乌纱帽,纠错就要纠到令低收入人群满意的程度。有关的规定,不妨写入正在征求意见的住房保障法中。

此次,审计调查还发现并向有关部门移送违法犯罪案件线索一起,目前已有一名副厅级和一名正处级干部被依法逮捕,同时均被开除党籍和公职,估计是贪腐受贿致罪。倘若以惩治贪腐这样的力度整肃截留、挪用廉租房保障金的乱象,那些把这方面的违规不当回事的地方政府还会妄为吗?

上海“11·15”特大火灾事故后续

聚氨酯泡沫燃烧产生剧毒气体

公安部消防局副局长朱力平建议杜绝在外墙保温和室内装修中使用

据新华社电 16日晚,上海“11·1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灭火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的公安部消防局副局长朱力平接受了新华社记者的独家专访。

上海“11·15”火灾造成了惨重的人员伤亡,为什么这场火会烧得这么大?

朱力平说,我们对起火的大楼进行了仔细勘察,发现大楼存在多种致灾因素:一是楼房四周搭得满满的全是脚手架,将整幢楼完全包围;二是外面还包裹着尼龙织网;三是脚手架上都是毛竹片做的踏板;四是楼房外立面上有大量的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

这些尼龙织网、毛竹片、聚氨酯泡沫都是易燃物,特别是聚氨酯泡沫,一旦燃烧就会产生含有剧毒氰化氢的气体,人如果吸入口就会中毒死亡。

值得注意的是,聚氨酯泡沫燃烧速度非常快,能快到什么程

度?我记得,2008年深圳市龙岗区舞王俱乐部“9·20”火灾中,由于大量使用聚氨酯材料装修,表演人员使用道具枪引燃顶棚聚氨酯材料,现场监控录像显示,火灾发生后仅46秒,有毒浓烟就笼罩了整个大厅,造成44人死亡。这次上海“11·15”火灾中,消防官兵接警后一分钟内立即出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却发现整幢高楼早已被浓烟包围,火沿着楼层直往上蹿,而且当时风很大,加速了火势蔓延,瞬间就形成一个大面积、立体式的火场。

现在初步查明,火灾起因是无证电焊工违章操作引起的,而且这幢楼是在已有156户人家入住的情况下进行外立面的装修施工,相当于边营业边施工,这是安全生产的大忌,楼内人员密集,可燃物多,疏散难度大。正是这么多致灾因素叠加到一起,才酿成了一场近年来罕见的大火,才会导致这么惨重的人员伤亡。

朱力平说,悲剧警醒着我们,必须时刻绷紧消防安全这根弦。

首先,不仅是这次火灾,从更多火灾来看,聚氨酯泡沫等易燃装修材料已经成为当前火灾亡人的罪魁祸首。有关部门应尽快出台规定,建筑工地脚手架必须用

专家指点

高层火灾如何逃生

朱力平表示,首先要区分火情,例如火势是从内向外还是从外向内,根据不同火情选择不同逃生方法。我在这里提醒几个注意事项。

如果有烟火从门缝进入,说明外面的通道已经被烟火封锁,这时候千万不能开门,并用浸湿水的毛巾、棉被等塞住缝隙,防止浓烟进入。同时要迅速呼救,一是可以用手机向外联络,报告自己所处位置;二是可以向窗外扔有关物品或用毛巾挥舞,引起救援人员注意,发出求救

信号;三是如果烟火进入,要用湿毛巾捂住口鼻,迅速逃生。

逃生一定要果断迅速。这次上海“11·15”火灾里,有9名工程人员既不向上也不向下逃生,躲在屋里,结果全部被有毒烟气致死。

逃生要尽量走防烟楼梯,逃生前最好用水将衣服浸湿,裹住全身并包住头部、用湿毛巾捂住口鼻。通过浓烟区时,尽可能以最低姿势或匍匐姿势快速前进;万一衣服着火,就地打滚压灭火苗。

医卫

香港一女子感染禽流感 曾来过南京

据新华社电 香港特区政府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周一岳17日表示,一名于上月底曾到访内地的59岁香港女子证实感染禽流感H5N1病毒,但暂时未能确定这是属于外地输入还是本地感染个案。卫生部对此高度重视,已将有关情况通报农业、口岸检疫等有关部门,并已要求相关城市卫生部门,按照相关预案规定,做好疫情监测等防控工作。

该名患者与丈夫和女儿于10月23日至11月1日期间曾到访上海、杭州和南京,返回香港后于2日出现咳嗽、发烧等流感症状,其后入住屯门医院,院方已为她开出两种抗病毒药物,目前情况严重。

周一岳说,由于禽流感潜伏期约为两星期,加上患者在内地期间曾到过菜市场,相信她是在内地感染病毒,但也不排除是本地感染。特区政府已将“流感大流行应变计划”架构下的应变级别由“戒备”提升至“严重”级别。

此外,有关方面正跟进患者家人的情况,他们未有出现流感症状;本地鸡场方面也没有发现鸡的健康状况异常。

南京三日天气

今天 白天晴到多云,夜里多云转阴,早晨大部分地区有雾,偏南风2~3级,5℃~17℃
明天 白天小雨渐止转阴到多云,夜里多云转晴,9℃~17℃
后天 晴到多云,7℃~20℃

上下班天气预报

早晨 在您上班期间,晴到多云,7℃左右
中午 晴到多云,16℃左右
下午 在您下班期间,晴到多云,11℃~12℃

国务院调查组:工程存在违法分包等问题

据新华社上海11月17日电 记者从17日上午召开的国务院上海“11·15”特别重大火灾事故调查组全体会议上获悉,发生火灾的胶州路大楼工程建设涉及的总包、分包、施工、监理等有关情况均已查明。事故调查组表示,将严格依法依规开展调查,严肃追究事故责任,深刻总结事故教训,推动整个安全生产工作。

记者在会议上获悉,“11·15”火灾发生时,上海胶州路728号大楼正在实施今年的静安区政

府实事工程——节能综合整治项目。静安区建交委2010年9月通过招投标,确定工程总包方为上海市静安区建设总公司,分包方为上海佳艺建筑装饰工程公司。2010年11月,静安区建交委选择上海市静安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监理工作,上海静安置业设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设计工作。

此工程部分作业分包情况为: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给上海迪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施工,搭

设方案经公司总部和监理单位审核,并得到批准;节能工程、保温工程和铝窗作业,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分别选择正捷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和中航铝门窗有限公司进行施工。

事故调查组组长、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骆琳说,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经过初步分析,起火大楼在装修作业施工中,有2名电焊工违规实施作业,在短时间内形成密集火灾。这起事故还暴露出五个方面的问题:

电焊工无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严重违反操作规程,引发大火后逃离现场;装修工程违法违规,层层多次分包,导致安全责任不落实;施工作业现场管理混乱,安全措施不落实,存在明显的抢工期、抢进度、突击施工的行为;事故现场违规使用大量尼龙网、聚氨酯泡沫等易燃材料,导致大火迅速蔓延;有关部门安全监管不力,致使多次分包、多家作业和无证电焊工上岗,对停产后复工的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